

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十）

2024年9月20日，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，涉及我辖区3家食品经营单位的3个批次产品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宁夏同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白酒检测不合格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2024年9月30日，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接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》，编号№：24023704，生产日期2024-09-10油条，鉴定结果为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。经查，该企业生产的该批次油条违反了《宁夏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：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责令原州区科毅早餐店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警告行政处罚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

2024年12月25日

